

系課程委員會 111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2 年 1 月 31 日至 112 年 2 月 2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一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 位（名單如下）：

吳從周委員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：

吳從周委員、邵慶平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、陳彥希律師、邱琦法官、邵瓊慧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位 11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院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位 16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11-2 學期翁岳生老師與張文貞老師「憲法解釋」課程停開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- 二、翁岳生教授與張文貞教授於 111-2 學期開設「憲法解釋」課程，因故擬停開上揭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